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保安司司長辦公室
Gabinete do Secretário para a Segurança

事宜：關於立法會何潤生議員提出之書面質詢

就立法會於 2018 年 4 月 30 日第 420/E316/VI/GPAL/2018 號公函轉來何潤生議員於 2018 年 4 月 25 日提出，行政長官辦公室於 2018 年 5 月 4 日收到之書面質詢，本辦經徵詢澳門海關及治安警察局之意見，回覆如下：

就質詢第一點問題，保安當局高度重視並嚴厲打擊非法入境活動，因應偷渡犯罪手法層出不窮，海關已加強口岸的截查工作，各個陸路口岸更會對旅客攜帶的大型行李進行全面 X 光檢查，以阻截不法份子利用行李進行偷渡活動。由於根據《基本法》規定，澳門特別行政區的內部保安屬自治範圍事務，兩地出入境管理工作互不干涉，治安警察局出入境事務廳會依法負責處理非法入境者的遣返工作，將相關人士及遣返名單移交內地當局，並由內地相關部門依照內地法律處理。於 2015 年 10 月，澳門海關、治安警察局、司法警察局及內地當局建立了“反偷渡工作聯防機制”，在此機制下，各部門密切溝通、加強情報分享、制定全方位的打擊策略和聯動機制，同時與內地當局保持緊密合作，在偷渡黑點建立點對點聯勤機制，藉情報共享和信息聯通，以及採取大規模聯合行動，打擊、防範、遏止偷渡活動，提升反偷渡的成效。

就質詢第二點問題，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在制定《刑法典》及相關刑事政策時需考慮各項刑事罪行的危害性及可譴責性、按一定比例性訂立相關罰則。相較於“協助罪”及“收留罪”，“非法再入境罪”的行為是當事人不服從當局對其作出之禁入境命令，事實上是違令罪的一種（參考：《刑法典》第 312 條）。因此，現時非法再入境的罰則符合特區目前的刑事政策。

另外，治安警察局早前已經對《出入境管控、逗留及居留許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保安司司長辦公室
Gabinete do Secretário para a Segurança

可的法律制度》進行了公開諮詢，諮詢內容中便包括了新增對首次非法入境的非本地居民科處行政罰款，以及對當事人在得悉當局將對其實施安全措施之後不經出入境事務站入境的行為進行刑事制裁的建議，冀藉此加強相關方面的管控手段，以有效打擊非法入境及非法逗留以及預防犯罪，使澳門成為包容開放的國際旅遊休閒中心及宜居宜遊的安全城市。

保安司司長辦公室主任

張玉英

2018年6月20日